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

112年7月修訂

1.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2. 辦理單位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。
4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
|  | 1.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 | 2，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國小組 | 3^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4，漫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 | 已.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 | 6，版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資格規定 | 年齡限制 |
| 國小組 | 本縣公、私立國小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| 不超過14足歲為限 |
| 註1.年齡以112年12月31曰（含）為計算標準。註1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11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 |

1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中原國民小學〔以下簡稱中原國小）。

參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

參賽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報名時間與方式：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。

**肆、校內報名時間自**112**年**9**月11日〔星期一 〕**8**時起至**112**年**9**月15日〔星期五〕**16**時**30**分止。**